2023年度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为使国内外同行专家、科技工作者了解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与合作研究，提高医院重点实验室平台影响力和资源利用率。经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由科研部与医院四所重点实验室共同设立医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医院科研部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医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是医院院级项目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由医院和四所重点实验室共同资助。

**一、申报条件**

1、申请人（即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项目实际主持人。申请项目内容须同申请者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2、为避免重复资助，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参与两项，有院级在研项目不再受理其申请。

3、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院级科研项目资助2次后，未能获批厅级及以上项目，则取消其院内项目申报资格。获得连续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为同一研究方向，是前一项目的延续和深入。

4、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5、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经费不外拨，管理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科研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获批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需与各实验室签署开放基金任务书。

1. **资助范围**

本年度开放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1、医学细胞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1）中药小分子活性物质的鉴定及作用机制；

（2）肿瘤发生、发展机制及新药的筛选；

（3）生物材料的开发和临床应用；

**2、分子影像学重点实验室**

（1）核心脏病学；

（2）肿瘤分子影像研究；

（3）神经受体分子探针的研发及临床应用；

**3、临床病原微生物重点实验室**

（1）多重耐药菌分子流行病学及耐药机制；

（2）临床常见及少见病原菌致病机制；

（3）新型抗菌/抑菌活性成分筛选及制剂研发；

（4）病原菌实验室快速检测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4、风湿病发病机制与免疫诊断重点实验室**

（1）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病机制的研究性探索；

（2）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免疫诊断；

（3）自身免疫性疾病大分子生物靶向药物治疗与免疫细胞治疗的研究。

1. **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2023年度各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拟资助2项，共计8项。每项拟资助额度为4万元（重点实验室出资2万元，医院按1:1进行匹配）。

研究期限为2年（2024年1月-2025年12月），不可申请延期，项目结题后收回剩余经费。

1. **成果要求**

1、项目结题时，应正式见刊发表高质量期刊（SCI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北大中文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华系列期刊）论著至少1-2篇。申请人及各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须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依托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3、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其他研究成果需标注“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级项目—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Project of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Inner Mongolia Medical University——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并注明“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计入成果统计。

4、双方交流：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到各实验室开展学术报告和交流1～2次；项目负责人为各实验室人员提供所获批开放基金课题的技术咨询。

**五、科研诚信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修订）》（第一附院发【2022】10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

（二）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第一附院纪发【2022】3号），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的通知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评审流程**

2023年度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级科研项目申报分为资格初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

1、资格初审

在接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科研部将进行申报资格及项目内容的初审。审核通过后，会通知申请人报送签字、盖章（合作项目需要盖合作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附件1）一式五份，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现场答辩。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进行现场分组答辩。评审组的专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构成。

**七、评分办法及细则**

答辩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审专家将结合申报书根据：就项目立项依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并在医院网站公示三天，完成公示后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1. **申报微信群**

****